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研發處/校務發展組	教師服務績效評鑑辦法	文件編號：AD4-2-004
公佈日期：101.12.20		頁次：1

98.4.15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6.26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5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9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評鑑本校專任教師服務績效，特訂定「中華大學教師服務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專任教師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1.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彙整各學院教師之服務評鑑分數。
2. 依本辦法第四條各服務評鑑項目相關之權責單位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評鑑本校專任教師服務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含教學單位之研究助理）均為評鑑對象。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受評：

1. 於該評鑑學年度到校之專任教師。
2. 於該評鑑學年度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3. 其他於該評鑑學年度不需接受綜合評鑑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每年八月開始執行上學年度之評鑑，評鑑期間轉任其他系、所、中心或學位學程者，均列於現職單位受評。

第四條 每位教師當學年之服務績效評鑑總分之計算方式為：基本分數加上各服務評鑑項目之累計加（減）分數。可加減分之服務評鑑項目如附表（一），教師於該學年度內符合附表（一）中行政服務類任一服務項目，即獲得基本分數六十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中華大學教師服務績效評鑑辦法之加減分項目

評鑑類別	項目	加減分	評分方式	
行政服務類	一	擔任學校二級主管或各項簽准專案負責教師但未兼其他行政主管者	加減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由現任上級主管評分
	二	擔任各院校委員會委員	每件最多加 8 分，但以二個職務為上限	依據各委員會提報之出席次數評分，詳附表二
	三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每件加 5 分，但以二個職務為上限	依據學務處提供之名單加分
	四	擔任校內整合型研究發展計畫主持人	每項計畫加減分上限由研發處依各計畫研究成果提供，每人以二個職務為上限	依據研發處提供之計畫核定名單加減分
	五	協助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行政配合度，依受評教師人數（N）訂定每單位加分總分（T）	$N \leq 10$ 時， $T = N \times 15$ $10 < N \leq 15$ 時， $T = 150 + 14 \times (N - 10)$ $N > 15$ 時， $T = 220 + 13 \times (N - 15)$ 配合度不良之教師可酌予減分，每位教師加減分以 25 分為上限	1. 全校加分總分之 10% 由校長評分。 2. 每院加分總分之 20% 由院長評分。 3. 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加分總分之 70% 由現任主任（所長）評分，且受評老師加分之協助事項應詳細說明
	六	協助招生處招生工作	配合度良好之教師予以加分，但以 25 分為上限，配合度不良之教師可酌予減分，但以 5 分為上限	由招生處提供加減分依據及場次出席狀況並評分
	七	協助推廣教育工作（非教學工作）	加減分數以 5 分為上限	由推廣處提供名單及加減分事實並評分
	八	1. 參與或協助服務學習工作 2. 參與或協助志工服務工作	加減分數以 15 分為上限，依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加分標準： 1. 參與或協助推動服務學習工作且有實效者，加 3~ 10 分。 2. 參與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含工作坊等），加 1~ 5 分。 加減分數以 15 分為上限，依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加分標準： 1. 參與或協助推動志工服務工作且有實效者，加 1~ 5 分。 2. 參與或指導一系一德鄰志工服務工作且有實效者，加 3~ 10 分。	由教務處課務與服務學習組中心提供名單及加減分事實，送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評分。 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據志工服務活動登錄系統之登錄結果，提供加分建議，送學務長

評鑑類別	項目	加減分	評分方式
		3. 參與或指導國際志工服務工作且有實效者，加 3~10 分。	核定。
	九 協助校內其他相關事務配合度	加減分數以 20 分為上限	依據各單位提報之加分事實及建議評分加分。
提升校譽類	十 擔任政府機構或有立案之民間學(協)會常任委員、顧問、理監事等職務且持有聘書	地方性加 5 分，全國性加 10 分， <u>國際性加 10 分</u> ，但總計以二個職務為上限	1.由各院院長於複核時評分 2.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得加分，文件上應顯示事件日期或聘期，並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審核彙齊
	十一 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績效卓著有證明文件	每件加 3~10 分，但以二個職務為上限	
	十二 代表學校或帶領校隊參加體育、藝文或其他競賽獲獎	地方性第一名加 5 分；全國性第一名加 10 分，國際性第一名加 10 分，第二、三名各加 5 分，但總計以二件為上限	
	十三 獲媒體報導有助校譽提升	地方性加 5 分，全國性加 10 分，國際性加 10 分，但總計以二件為上限	
	十四 研究服務事項	每件加 3 ~ 30 分，但以二件為上限	
	十五 榮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加 10 分	
	十六 其他提昇校譽事項	每件加 1~20 分，以五件為上限，但本項加分不得超過 30 分	
	十七 領有本校志工證書，且當年度累積服務滿 10 小時以上	加 3~10 分	
減分項	十八 經媒體報導破壞校譽	每件減 20 分	人事室提報後由各院院長評分
	十九 不當行為案件經查屬實	每件減 10 分	

※備註：

- 1.教師於該學年度內符合附表（一）中行政服務類任一服務項目，即獲得基本分數 60 分。
- 2.各項目可加減分之細項請參考附表（二）。
- 3.教師上網填寫服務評分表，行政服務類先經單位評分後再由各院院長複核，提升校譽類由院長複核時評分。

附表(二) 中華大學教師服務績效評鑑評分事項參考表(行政服務類)

項	目	加減分事項	不加分事項
一	擔任學校二級主管或各項簽准專案負責教師但未兼其他行政主管者	加減分數以 10 分為上限	
二	擔任各院校委員會委員	每件最多加 8 分，但以二個職務為上限： 1.當然委員不加分。 2.當學年擔任委員期間出席率達 1/2 者加基本分 2 分，每出席 1 次會議額外加 1 分，每個職務最多加 8 分。 3.由其他老師代理開會者，不列入出席率計算。	該委員會在評鑑期間未運作開會不予加分
三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每件加 5 分，但以二個職務為上限： 1.全校性社團（不含系學會） 2.系學會指導老師(非擔任系主任者) 以上依學務處提供之名單為主	校隊、系隊指導老師
四	擔任校內整合型研究發展計畫主持人	每項計畫加減分上限由研發處依各計畫研究成果提供，每人以二個職務為上限： 1.校內前瞻性研究重點計畫，依總主持人提供之配分比例評分 2.校內重點研究計畫，依總主持人提供之配分比例評分以上計畫依研發處提供之核定名單為依據	1.擔任大學基礎教學改進計畫(教育部)分項計畫主持人 2.擔任大學及技專院校一般計畫 3.各項校務發展計畫主持人或執行秘書
五	協助校、院、系(中心、組)務行政配合度，依受評教師人數(N)訂定每單位加分總分(T)	$N \leq 10$ 時， $T = N \times 15$ $10 < N \leq 15$ 時， $T = 150 + 14 \times (N - 10)$ $N > 15$ 時， $T = 220 + 13 \times (N - 15)$ 配合度不良之教師可酌予減分，每位教師加減分以 25 分為上限： 1.全校加分總分之 10% 由校長評分。 2.每院加分總分之 20% 由院長評分。 3.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加分總分之 70% 由現任主任(所長)評分。 4.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對受評老師加分之協助事項應詳細說明，實驗室管理及協助大學評鑑簡報及相關工作請於本項加分。	
六	協助招生處辦理招生工作	配合度良好之教師予以加分，但以 25 分為上限，配合度不良之教師可酌予減分，但以 5 分為上限；依招生處加分標準： 1.主辦人員加減 5 分 2.參加協助校內外招生宣導活動，每次加 1 分 3.參與招生處之會議成員 加 5 分、全國說明會 加 6 分，二者皆有 加 10 分	
七	協助推廣教育工作(非教學工作)	加減分數以 5 分為上限，依推廣處加分標準： 1.參與或協助各類課程招生且有實效者 加 3~5 分。 2.參與或協助各類學課程輔導學生有事實紀錄者	

項 目		加減分事項	不加分事項
		加 3~5 分。 3.參與或協助各類課程規劃有實效者 加 3~5 分。	
八	1. 參與或協助服務學習工作	加減分數以 15 分為上限，依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加分標準： 1.參與或協助推動服務學習工作且有實效者，加 3~10 分。 2.參與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含工作坊等），加 1~5 分。	
	2. 參與或協助志工服務工作	加減分數以 15 分為上限，依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加分標準： 1.參與或協助推動志工服務工作且有實效者，加 1~5 分。 2.參與或指導一系一德鄰志工服務工作且有實效者，加 3~10 分。 3.參與或指導國際志工服務工作且有實效者，加 3~10 分。	
九	協助校內其他相關事務配合度	加減分數以 20 分為上限： 1.各院學報之編輯或審查委員（各院提報）加 3~5 分 2.大學評鑑自評委員會委員（研發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報）加 3 分 3.籌辦全校性聯誼、競賽或檢測活動（各單位提報）加 1~3 分，執行業務單位主管不予加分 4.協助校內其他單位專業諮詢或技術輔導（各單位提報）加 3~5 分 5.研發處提報： ◎國科會研究計劃書撰寫技巧暨經驗分享 加 5 分 ◎將國科會審核通過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書公開展示 加 5 分 ◎提供小產學計畫書當範本 加 5 分 6.擔任其他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之各委員會委員 加 3 分，以兩個職務為上限。	1.管理實驗室（已於協助系務列入行政配合度） 2.擔任大學及技專院校一般計畫主持人 3.大學評鑑委員到校訪視時協助簡報（於系務加分） 4.系所學報編輯或審查委員
十	擔任政府機構或有立案之民間學(協)會常任委員、顧問、理監事等職務且持有聘書	地方性 加 5 分，全國性加 10 分，但總計以二個職務為上限： 1.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持有聘書或聘函之常任委員或顧問 2.有立案之民間學(協)會委員、顧問、理事、執行秘書 3.佐證資料應詳列任期，評鑑期間之任期應至少半年方予加分。	1.私人機構顧問、理事、董監事 2.政黨顧問
十一	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績效卓著有證明文件	每件 加 3~10 分，但以二個職務為上限： 1.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頒發感謝狀或獎狀 加 5 分；各級學校或民間學(協)會、團體(不含私人公司)之感謝函 加 3 分	1.學校家長委員會委員或理事 2.校友會理事 3.私人公司感謝函

項 目		加減分事項	不加分事項
		2.社區大學校長 加 10 分 3.代表學校參加社會服務工作 加 5 分 4.受聘至高中以上學校課輔或課程發展委員、社團指導 加 3 分	
十二	代表學校或帶領校隊參加體育、藝文或其他競賽獲獎	地方性第一名 加 5 分；全國性第一名 加 10 分，第二、三名各 加 5 分，但總計以二件為上限： 1.校隊依規定加分，例如四中五校 2.系隊例如大公盃、土木盃.等第一名加分減半 加 5 分 3.全國性競賽佳作 加 5 分	
十三	獲媒體報導有助校譽提升	地方性加 5 分，全國性加 10 分，但總計以二件為上限： 1.以本校教師身分接受媒體訪問 加 5~10 分 2.於大眾媒體刊登，且有具體事蹟及內容 加 5~10 分	報導中未提及為本校教師
十四	研究服務事項	每件加 3~30 分，但以二件為上限： 1.擔任 SCI, SSCI, EI, ACI, AHCI, TSCI, 及 TSSCI 等類學術期刊之主編者每個期刊 加 30 分，編輯委員者每個期刊 加 20 分，審查委員每個期刊 加 5 分。 2.擔任校外非前述學術期刊之主編者每個期刊 加 15 分，編輯委員者每個期刊 加 10 分，審查委員每個期刊 加 5 分；他校學報審查委員 加 3 分。 3.辦理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總主持人、總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加 10 分；執行秘書、分組主持或召集人、籌備委員、編輯委員或案例編修 加 5 分，其他協辦人員 加 3 分(國際研討會同) 4.研討會或座談會論文發表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加 3 分(國際性同) 5.校內外學術研究成果展覽 加 3 分 6.國際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 加 5 分，國內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 加 3 分 7.國科會學門召集人 加 30 分 8.國科會學門規劃主題召集人、規劃委員或複審委員 加 10 分；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加 5 分 9.以本校教師身分受邀至公共論壇、研討會發表論文、專題演講或至其他大學或民間社團演講 加 3 分	1.學術研討會之最佳論文獎(研究評鑑已加分) 2.各類學術研究計畫主持人
十五	榮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加 10 分	
十六	其他提昇校譽事項	每件加 1~20 分，以五件為上限，但本項加分不得超過 30 分： 1.以本校教師身分受邀或參加政府機構、立案學(協)會主辦之展覽(未於研究類評鑑加分)加 5 分 2.政府機關宣導課程或訓練課程講師 加 5 分	1.他校相關考試命題或閱卷委員 2.他校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3.校友會理事

項 目		加減分事項	不加分事項
		3.傑出校友或傑出系友獎 加 5 分 4.各級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 加 3 分，其他大學教 評委員(任期制) 加 5 分 5.校外技能競賽裁判或委員 加 3 分，國外 加 5 分 6.本人或指導學生獲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頒發優等 論文獎加 5 分 7.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專家 加 3 分 8.中央或地方政府非常任之專案評審委員或查核委 員 加 3 分 9.中央政府相關考試命題委員或閱卷委員 加 5 分 10.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命題或閱卷委員 加 5 分 11.國科會籌備群組專家 加 3 分 12.教育部部編教科書編輯委員 加 5 分 13.獲政府機關來函建議給予獎勵，經簽呈核准加 1~5 分 14.評鑑中心系所評鑑學門召集人 加 20 分，評鑑委 員 加 15 分；他校聘為評鑑訪視委員 加 5 分 15.籌辦校外競賽活動 地區性 加 3 分，全國性 加 5 分	
十七	領有政府機關或本 校志工證書，且當 年度累積服務滿 10 小時以上	加 3~10 分	
十八	經媒體報導破壞 校譽	每件 減 20 分	
十九	不當行為案件經 查屬實	每件 減 10 分	